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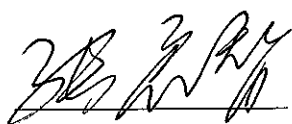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69,396,747.93 元。其中，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余额 23,492,738.24 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对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345,904,009.69 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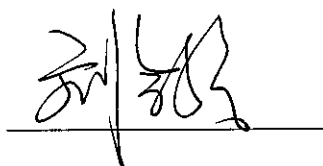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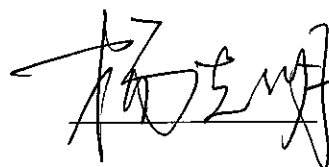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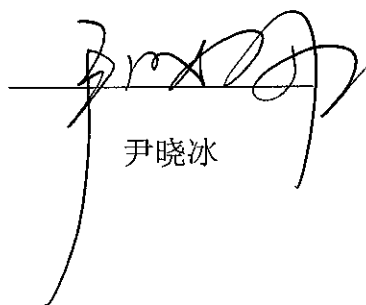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